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6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五、结论 6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溢梵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投资 30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40 万只。

本项目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3〕1130 号），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东方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053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建设内容: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40 万只。	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 55 号 11 幢，新建木托盘、木箱生产项目，年生产木托盘、木箱 40 万只。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	---	落实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相关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燃煤炉(窑)。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6-2022)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本项目妥善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本项目分别以木加工车间边界、烘房边界为起点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7、项目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落实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	---	落实

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落实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1739594345M001U	落实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落实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落实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落实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生产木托盘、木箱40万只	年生产木托盘、木箱40万只	减少1台裁板机、1台断料机、2台卧式带锯、2台自动托盘机、3台开槽机、1台打墩机	已满足生产需求	无
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55号11幢	常熟市莫城街道和甸路55号11幢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木加工、装订、热处理	木加工、装订、热处理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污水处理厂（城西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木加工设备自带封闭式防尘罩，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封闭管道收集至中央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1#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防振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内容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影响。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